

临汾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关于对新增医药机构及特药服务定点的结果公示

2025年6月16日，临汾市医保中心评估组一行根据临医保函〔2021〕59号和临医险函〔2022〕2号文件相关要求对山西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附属医院申请医保定点进行了资料核验和现场评估，结果为合格。

按照《关于临汾市基本医疗保险特殊用药定点申报的通知》（临医险函〔2022〕3号）相关要求对山西临汾竹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康达连锁药店和山西临汾竹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彩虹桥医院药店申请特药服务定点进行了资料核验和现场评估，结果为合格。现对以上医药机构评估结果进行公示。

本次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6月24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拨打举报电话0357-7186809或到临汾市医保中心医事服务科进行咨询核实。

临汾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5年6月18日

